

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87,546,03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151,854股后的185,394,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539,418.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0股=18,539,418.10元÷187,546,035股×10股=0.988526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98852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988526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

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87,546,035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151,854股后的185,394,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681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786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08*****690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2,151,854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为 185,394,181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8,539,418.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含税）÷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10 股=18,539,418.10 元÷187,546,035 股×10 股=0.98852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98852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988526 元/股。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4年7月15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34.59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4.49元/股（含本数）。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含税）=34.59元/股-0.0988526元/股≈34.4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咨询联系人：王筱锦

咨询电话：0591-38269599

传真电话：0591-38269599

咨询邮箱：yfdb@fjyongfu.com

八、备查文件

- 1.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